

市場均價，或為休市前、後 1 日較高之市場均價，賠償基準未臻一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飼養戶減少飼養量，或申辦畜牧場設立（變更）登記；2. 爾後稽查市場雞肉攤將詢問其屠宰處所及記錄於稽查表，另將依規定不定期抽查屠宰處所，及伺機向中央反映離島家禽屠宰處所屠體衛生檢查未竟之處，以維地區民眾食安；3. 將修正毛豬保險實施要點相關規範，並廢止毛豬保險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4. 已函請各鄉鎮公所若豬隻死亡當日遇到肉品市場休市，統一採前一日平均交易價為基準予以核算理賠費。

（十五）為確保家畜運銷秩序及協助解決地區牛隻屠宰問題，設立金門縣肉品市場、烈嶼屠宰場及金門縣牛隻屠宰場，惟各場使用管理規範尚未訂定或修正，且未查核各場財產管理情形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俾健全場務管理。

金門縣政府為確保家畜運銷秩序及協助解決地區牛隻屠宰問題，分別於 73 年、94 年及 98 年設立金門縣肉品市場、烈嶼屠宰場及金門縣牛隻屠宰場，辦理家畜屠宰業務。該 3 場業務均委託金門縣農會營運管理，112 年度委辦經費共計 553 萬餘元，總屠宰量計豬 14,628 隻、牛 888 隻、羊 1,526 隻。經查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屠宰業務相關收費基準（表 10），其中肉品市場之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雖報經該府核定，惟該府未將

該場之使用管理及收費項目標準統整研訂使用管理規範，不利市場管理；牛隻屠宰場雖訂有使用管理辦法，惟收取之保證金數額與管理辦法未合，且冷凍（藏）室電費、廢棄物處理費等收費項目未列入管理辦法，易滋生爭議；2. 提供肉品市場及屠宰場營運所需設備，惟各該場或未將該府添購之設備列入財產設備清冊，或部分財產帳列數量與實際盤點數量未

表 10 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收費情形

場 別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收 費 對 象
肉品市場	手續費	標售總價之 2%	飼主
	事故豬互助金	標售總價之 7%	飼主
	市場管理費	標售總價之 8%	飼主
	代宰費	每頭豬 600 元	肉商
	抓豬運費	每頭豬 150 元	飼主及肉商各負擔一半
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	保證金	50,000 元	屠宰業者
	場地管理費	每頭牛 1,200 元	
	廢棄物處理費	每頭牛 500 元	
	冷凍（藏）室電費	2 小時 200 元，第 3 小時起每小時 60 元	

註：1. 肉品市場為調節縣內豬肉供需，協助毛豬飼主與市場肉商進行議價及屠宰作業。
2. 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之牛隻屠宰業務係為提供場地、設備供屠宰業者屠宰牛隻，其中肉品市場係屠宰金門地區食用牛肉，牛隻屠宰場係屠宰輸臺牛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肉品市場提供資料。

合，顯未落實財產管理，該府亦未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其提供之財產設備；3. 該府係各場之所有權人，其支應各場採購營運設備之經費卻以「獎補助費」列支，核欠妥適；4. 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尚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查）簽證申報，有待查明建築物面積，並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適用疑義，俾維護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金門縣農會研訂肉品市場收費管理辦法後公告周知，及修正牛隻屠宰場使用管理辦法相關收費規

範；2. 將請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重新核對財產清冊及數量，並不定期稽核各場財產管理情形；3. 將檢討預算科目用途及性質之合理性；4. 將請金門縣農會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適用疑義後配合辦理。

(十六) 為維護金門縣環境生態，委外辦理外來入侵種移除工作，惟於繁殖期開始後甫辦理招標及移除作業，恐影響移除成效，又未要求廠商詳實製作移除工作紀錄，及未訂定外來入侵種移除後之最終處理作業規範等，均待檢討改善。

鑑於外來入侵種大量繁殖與傳播，將造成農作物經濟損失，排擠本土動植物生存空間，並危及本土生物多樣性，金門縣政府 112 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 年 8 月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辦理金門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金門縣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等 2 項，計畫經費計 303 萬餘元（中央補助 267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 36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299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8.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維護本土生物保存及永續發展，委外辦理外來入侵種藍孔雀、互花米草等移除工作，惟於繁殖期開始後甫辦理招標及移除作業，未能於最佳防治期阻斷繁衍，恐影響移除成效；2. 委外辦理藍孔雀移除作業，惟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製作移除工作紀錄，並確實記錄移除時間及地點，及移除之藍孔雀最終處理流向管控，契約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難以確保執行成效；3. 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及救傷宣導活動，並於官網建置「野生動物保育專區」以普及保育資訊，惟保育專區僅有歐亞水獺保育知識，尚未有威脅金門動物生態及農作之外來入侵種相關防治與移除宣導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審酌外來入侵種之繁殖期，妥為規劃移除作業採購期程，俾有效控制繁殖擴散範圍及速度，提高移除成效；2. 將請廠商確實填寫藍孔雀移除工作紀錄，並於驗收時與廠商清點移除數量後，派員會同至動植物防疫所焚毀，以確保執行成效；3. 將於「野生動物保育專區」上傳外來入侵種防治與移除相關宣導資訊。

(十七) 持續辦理地區公民營事業機構擴充生產設備及政策性輔導對象申貸業務，促進地區經濟建設發展，惟主要營運項目之貸款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基金資金滯存於外幣存款產生未實現兌換損失，允宜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滿足地方建設資金需求，設置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提供地區公民營事業機構擴充生產設備，或辦理政策性、有效益性之重要建設及投資所需資金之貸款。經查該基金資金運用情形，核有：1. 為促進金門地區經濟建設發展，該基金於 112 年度編列 300 萬元辦理一般性貸款計畫，執行結果尚無執行數，申貸人均以信用保證融資方式向銀行申請貸款，顯示計畫內容並未契合各生產事業單位需求，有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預算編列及提升執行效率；2. 截至 112 年底止，該基金將資金以人民幣存放於定期存款者計新臺幣 15 億 9,394 萬餘元，惟因人民幣持續貶值，肇致 112 年度發生未實現兌換短絀 3,677 萬餘元，侵蝕外幣存款利